

鲁山县民政局文件

鲁民字〔2025〕59号

鲁山县民政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公布，第226号修订）规定和有关要求，鲁山县民政局对2025年3月1日前以鲁山县民政局名义印发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民政局研究通过，决定：

鲁山县民政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鲁山县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字〔2024〕38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

鲁山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2024-2026）

民政系统子方案的通知（鲁民字〔2024〕42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

关于对社会组织开展信用分类监管的实施方案（鲁民字〔2025〕6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

关于印发《鲁山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民字〔2025〕7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

对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如需进行清理，按规定程序及时开展清理工作。

附件：鲁山县民政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鲁山县民政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鲁山县民政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鲁山县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民字〔2024〕38号
2	关于印发鲁山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24-2026）民政系统子方案的通知	鲁民字〔2024〕42号
3	关于对社会组织开展信用分类监管的实施方案	鲁民字〔2025〕6号
4	关于印发《鲁山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民字〔2025〕7号